

十七、联合体协议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军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 2142 号

乙方：上海奉杰停车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华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浦星公路 9039 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事故违法车辆停放费及“无人处置车辆”停放处置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事故车辆施救和停放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事故车辆停放工作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

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事故违法车辆停车费及“无人处置车辆”停放处置项目单一来源
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
交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 日